

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此本小冊，係將本縣教育近二年來之特別設施分項草寫出來，以供各縣辦教育者參考。其辦法多欠完善，文字尤屬譖陋，尚祈讀者指教！

一、本縣前教育局之交通處

(1) 設立之因果 本縣公私立學校，及民教館共七十所，什九居於僻壤，公文往返，極感不便，每見下鄉之公文，及報紙，堆積教局，幾可盈屋，而鄉村小學如欲得知教局消息，及有所陳述，幾如升天，每於督學離開學校，教員離開教局之時，其所談話，皆有所謂「生離死別」之況，開學休假之日期，從未一致，甚至有督學到，教員來，學生齊；督學去，教員走，學生散者；平時放牛娃，臨時小學生；事之滑稽，莫有過於此者；如此，而欲圖教育之改進，焉有可能；霹雷一聲，教局交通處成立，三日一班，(星期一——三、四——六。)星期日又一特班，公文報紙，往返似飛，上下意見，交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二

換如織，各學校開學之日，即交通處開班之日；休假之日，即停班之日；每隔數班，即有一次學生數目之調查，學生日記作文算術演草之調閱；每班皆有校館與交通處互蓋明密號碼，與印鑑之手續；每月教局皆有教員問訊事件之答復；從此學校教局，連成一氣，如聚一堂，彼此情況，皆可洞澈。

(2) 交通處章程

織：

(一) 本處將本縣全境分為東、南、西、北、新、五個交通區。

(三) 由交通處至東、南、西、北、新、各區，分五線往返，每線設交通快一名；

(四) 各級走班，以三日為限，(星期一——三，星期四——六)星期特班，當日為限，風

雨無誤；

(五) 本縣城鄉各校，均設交通信箱，交通處設總箱，凡交由交通處或學校分送之信件，

均各投該處校館或交通處箱內，由交通快開班或走班時開箱；

(六)本處收發各校館及各機關法團之公文函件，經檢閱蓋印後，分給各線交通快按期送達，不得遲延或損失；

(七)各機關法團之公文函件，須將收件人之住址寫明，任何鄉村(本縣境)均當送達，但通郵地點，概不代送民衆信件，以免妨礙郵務；

(八)各班交通快攜帶收發簿，照班簿，及交換意見簿，各一本，各校館存留過班簿一本，茲將用途列後：

(甲)收發簿：各校館及各機關法團之公文函件，均發於收發簿上，交由交通快直接送達，取得收件人所蓋名章，以資證明；

(乙)照班簿：各校館無論有無公文函件收發，交通快必須每班到達一次，並須由各校館於照班簿上加蓋圖章，以憑考核；

(丙)交換意見簿：各校館如有緊急事件，或有何困難情形縣府教育科如有新設施或改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四

善教育之意見皆可於交換意見簿上說明交通佚廳負傳達責任，

(丁)過班簿：各區交通佚每班到各校館時須在各校館之過班簿上加蓋秘密戳子以便對照而杜流弊。

(九)對於交通佚規定遞次升級每閱三月後如無過失升級一次加工洋三角如有勞績特別優良者酌予獎金

(十)交通佚若漏蓋圖章或名章記過一次誤班罰薪二元查犯過三次誤班兩次者均即革除

(十一)交通佚如遺失公文函件，或私行拆閱，即行革除，情節重者，並送縣懲辦；

(十二)交通佚不准向收信件人索取分文，違則革除；

(十三)交通佚食宿，以在本處及校館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變更之，但須向本處或所在地之各校館請假；

(十四)交通佚飲食，每餐定為五分，校館均須一律；

(十五)交通佚先期了却班務，須在本處幫作雜務，或休息，如因事故外出，必須向本處請

假，不得擅離；

(十六)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十八)開辦時對交通事務利益及經費來源之公布
應城縣政府教育局

交通事務之利益及

交通費用之來源：

(一)設交通工具可使：(1)政府與民衆聯絡，

(2)縣政府與鄉政府聯絡，

(3)鄉政府與鄉政府聯絡，

(4)民衆與民衆聯絡，

(5)教局與學校聯絡，

(6)學校與學校聯絡；

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二) 設交通俠可使：新聞雜誌及各項外方消息易入鄉間，鄉間文化可日漸提高；

(三) 交通俠費用：每月四十元；

(四) 交通俠費用來源：

(1) 往日本局設橋夫二名，計有一名全為傳遞信件之用，今省除橋夫，每月可省出洋一十元，

(2) 各學校往日由本局代定之日報，因多積久不能投到，故難向學校扣出報費，每月由本局開支二十二元八角，今因能按期投到，乃改由學校開支，每月省出報費二十二元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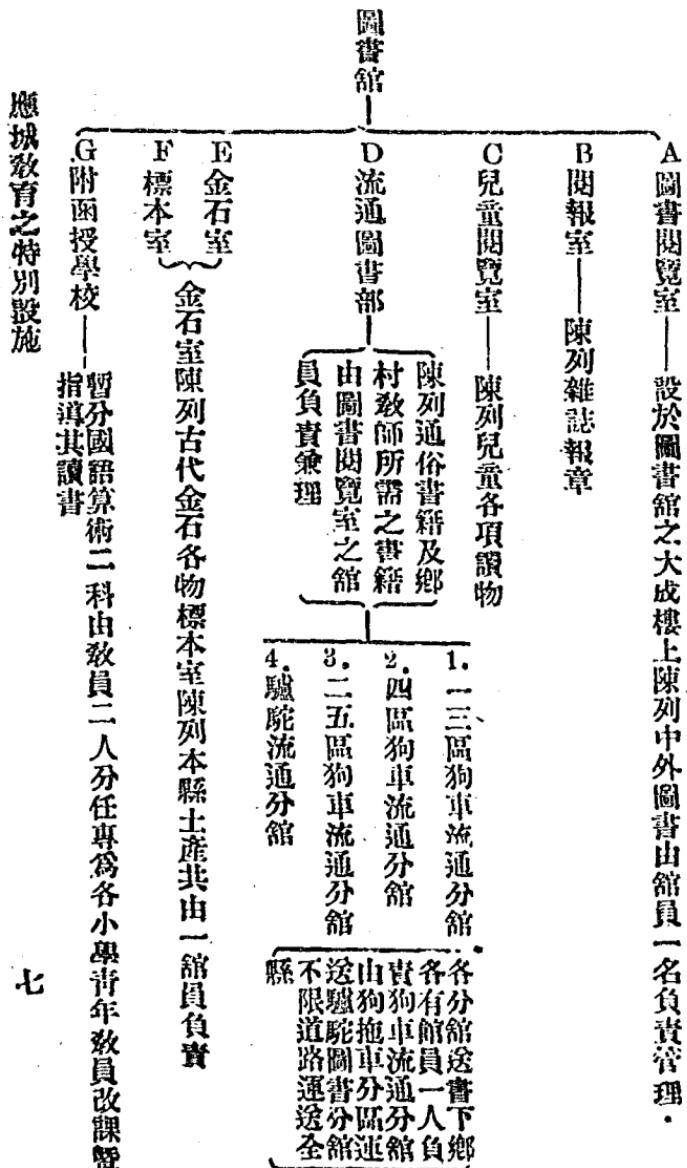
(3) 各學校信件郵費，可省洋七元二角，

(4) 設交通處總共洋四十元，設交通處後總共可省洋四十元，出入適可相抵，

(5) 各機關法團學校所省之各郵費及專送信費，乃為格外之利益，

二、縣立圖書館

(1) 組織內容表



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八

(2) 概況

本縣圖書館之組織內容：除圖書閱覽室、閱報室、兒童閱覽室外，餘如流通圖書部、金石室，標本室，及附設兩授學校等，皆不同於他處；其中最著成效者，為流通圖書分館；本館圖書閱覽、閱報，及兒童閱覽等室，每日閱覽者合計不過百餘人；而流通分館，則每日借書者，總計達二百餘人，蓋以狗車拖書，吸引力極大，每至一處無不觀眾塞途，鄉民之本不借書者，亦多以參觀狗車之故，便借閱覽；至論其經費，則極經濟，各分館館員，每月不過五元之津貼，是由於館員下鄉，住食皆在學校，故用費極少，且於書車之內，附帶文具貨品出售，鄉村學校，實覺需要，另外收穫，實亦不亞於津貼也。至本館之所以有金石標本二室，及兩授學校之特別組織者，則由於（一）與圖書館有密切關係，（二）由於經費之可以節省也。

(3) 中央土地調查委員對狗車之言論

中央土地調查委員施裕壽，前曾考察至縣，對狗車表示好感，其在漢口武漢日報上發表之言論如下：「……縣中民衆社會教育方面，亦有努力之成績；如最著者，有縣辦圖書館，

內部書籍極豐富，前財廳長李基鴻曾捐一萬元之圖書費；其中最奇特者，為利用狗拖之流通書車；每日由館中負責人，將日用常識書籍，置放車中，由狗拖向滿街送借；居民縱無閱書興會者，見此情況，亦必借覽以湊趣；奇類兩用，誠為奇蹟。……」

三、圖畫充先生

本縣創編畫教課本後，普及民衆教育，可謂得着一生力軍，一切困難問題，至此皆得迎刃而解。

(1) 畫教課本用途及與各教材之比較

「畫教」之法，確與過去印成方塊之「看圖識字」不同；是因為「看圖識字」僅能讀認單字，而畫教課本則能用自力看圖，能讀能認能講一句，或一段，一篇，甚至一本；如第一課之「人」字下有「人」圖，「一人」二字之下有「一人」之圖，「三人」二字之下則有「二人」之圖，「三人」之下則有「三人」之圖；讀者一看，即可認識一課，可以證明。且「看圖識字」，僅對於實物之字可以利用，而於抽象之字，則絕無辦法；畫教課本，則任何抽象字皆可表

示；如第十六課之「牛奶」二字上，繪有牛奶一盒；「擠牛奶」一句上，繪有人擠牛奶圖：「倒牛奶」一句上，繪有人執牛奶盒與杯倒牛奶圖；「喝牛奶」一句上，有人執牛奶杯向口倒入之圖；使非下愚，鮮有不見此即能讀認講者。再如小學數科書所附之圖，僅能表示一課中某一片段之事象，畫敘課本則能使通篇事象表示出來。

(2) 現時「畫敘」之實施

甲、用保甲制度推進，由各聯保主任遞發至各保甲長，由各甲長向民衆念一遍，再由民衆自讀自寫，如甲長不識字者，先由保長念給甲長聽，保長不識字者，先由聯保主任念給保長聽；全縣計有四十聯保，每聯保平均約有十五保，每年每聯保抽出五保辦理「畫敘」，三年即可完竣。

乙、各學校於正額學生招足外，加招「時工時讀」之學生自讀畫敘課本。

丙、交通伕五名，於送信到鄉村時，便中發畫敘課本給民衆領讀，每名督促十人讀寫。現并劃季家畈一帶為交通處教育實驗區，各交通伕於星期日停班時，齊至該區

分任引導民衆識字之責，每名交通員暫以導四十人為準。

丁、圖書本館及各流通圖書分館各藏畫敎課本十冊至二十冊，使不識字之民衆，亦得進館閱覽。再館員及流通館員均各督促二人至十人用畫敎課本自讀自寫。

戊、監獄人犯，及各保安隊士兵之不識字者，統由各長官發給畫敎課本督其自習。
己、縣城機關團體學校，凡不識字之工人，一律發以畫敎課本，使其自習。

(3)「畫敎」可稱「無先生制」，亦可稱「人人敎制」

現時普及教育最經濟之法，莫如採用小先生制，如果本縣全體動員，則全縣僅有四千人左右可以執教；然其效用尤覺小而且遲，實不若「畫敎」之不分老·幼·男·女·智·愚·賢·不肖，全縣三十萬民衆，人人可以自學；人人可以敎書；即或不能自讀者，聽人一念即行；不能敎人者，自己一學即敎；不識字者共讀，你可敎我，我亦可以敎你；就人人皆能自學言，實可名之為「無先生制」；就人人皆可敎書言，又可名之為「人人敎制」；至若共讀互敎，則名之為「無先生制」也可，名之為「人人敎制」也可；由此觀之，「畫敎」確可超出各種制度之外，

算爲最經濟，最便利之一種特殊制度也。

(4) 書教課本之影響

甲·祁婆之「敬知」及「收到」

一區民教館門工祁婆年已六旬，不識「之無」，自領得畫教課本後，即發奮自力讀寫，(每遇有困難則求人指點)旬日竟能寫熟畫教課本上，(二)所有之字；因之觸動其讀書興味，求人教以「敬知收到」四字；因其平日接收客來與公文，總要求人代寫「敬知」及「收到」之字；甚至求人不着，因而使投送文來者，去而再來，極感不便也。現時則「收到，敬知」等字，皆已爛熟，無須求人矣。

乙·范河深藏畫教課本之大姑娘

范家河村有女年十五六歲，略識「一二」，曾由該處小學發給畫教課本一冊，見其圖畫可愛，可作閨內娛樂品，且自力認讀極易，故極寶貴該項課本，某日余與民教館員同往者查，令其取出畫教課本，彼祇以抄寫之本送余檢閱，問其畫教課本

，彼總支吾其詞，再四追討，始取出向余宣讀。

丙・龍溪等處學生爭充小先生

龍溪，城內新集街初小，及陳河完小等處學生，原各有數名充當小先生，然均爲先生所迫，加之民衆認字極難，更使小先生掃興；自畫教課本回縣，上述三校及其餘各校學生，大多自動要求帶着是書去教且執教與會亦能經久不頽。

丁・互爭畫教課本至吵至哭

本縣范圃程主任之妹，因在女職作校外小先生之活動，携有畫教課本一冊，爲主任之少爺小姐遇見，均爭是書玩讀，以至吵鬧不休。聞范河亦有類此事件，并有至大哭不止者。

戊・破除心理之難關

一般人之心理，皆以民衆認字極難，在無錢條件之下辦理民衆教育更難，甚至有謂此刻絕不能辦到者；自畫教課本出世，人人易讀，略識「一二」者更易讀；人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一四

人能教，略識「之無」者更能教；絕難普及之心理，從此消滅殆盡矣！

四、私塾代辦識字班

前教育局於前年曾委托各地私塾代辦識字班六十餘所，每所代辦識字班每月僅有一元至六元之津貼，塾師之精神不濟，并可由其較大學生代教民衆，誠極經濟而普遍之辦法；然以監督管理不易，論其成效，每所私塾所教民衆，平均僅有五人，共計約有三百餘人之譜。

五、本縣之流動教學

本縣流動教學，開始於本年二月，其動機在本縣師資缺乏，加之現有學校數量絕對不能負起普及教育之責任；於是呈請省府准開流動教學訓練班，招收學員二十餘名，開學時訓練一星期，分發各鄉實習流動教學，平均每員教民衆一百，每實習一二週後，即調集縣府訓練一日；經三月後，考查其教學成績及格者，准其畢業，委以學校低級教員，並兼任學校附近之流動教員；如其精神不濟，則由其學校學生下鄉分組教學，教師僅負督察責任；本縣現以范河成績為最佳。

六、「小先生制」與「導生制」

陶知行先生所創造之「小先生制」，與定縣鄆平等處所盛行之「導生制」，本無甚區別；但本縣採用，則明顯劃分：凡利用學生，或經訓練之小先生活動於校外教學者，稱為「小先生制」；如僅限於校內活動，而由高年級生教低年級生，或特殊及升學學生教普通及不升學之學生，則稱為「導生制」；本縣「導生制」，僅有各完小及學生較發達之學校行之，而「小先生制」則全縣多已仿效；行「導生制」者，亦多兼行「小先生制」。再，現時已由縣立及地方公立先生訓練班各一所；縣立者，訓練小先生二十人，一月畢業後，辦理工學團十所，在范河一帶實驗；地方公立者，訓練小先生十人，一月畢業後辦工學團五所，在龍溪一帶實驗。

七、前教局督設之各校苗圃

吾邑荒地甚多，造林實屬刻不容緩之圖；如欲提倡造林，首必提倡育苗；蓋以遠方採苗，其樹苗種類，多不合於本地之需要，且價昂尤多為鄉村經濟所不許可；因此，前教局決定：本縣除中心小學有公園苗圃外，每一小學各設苗圃一所；其面積，完全小學最低以二十四方丈為

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一六

限，初級小學最低以十四方丈爲限；其培養灌溉等事，概由各校長教員率領學生夥同校工操作；此種辦法，一則可使學校附近地方採苗便宜；一則可使學生練成健全身體，而養成造林之生產技能；且由籽而苗，由苗而林，望其生長變化，可增進學生造林之興趣；知其物來匪易；可促長學生愛護森林之心理；斯誠事半功倍，一舉數得。所有各項普通種籽，由各校採集；至稀貴之特別種籽，則由教局統籌；育苗造林成績，作爲辦學成績之一部。

八、前教局之生產教育

本縣各校，對於生產教育，素不注重，致使學生畢業而後，多成無業遊民；現值農村破產之際，若不設法挽救，前途實不堪設想；前教局有見於此，乃決定每一學校，除苗圃已令設備之外，另須就其所在地之環境與需要，擇一相當生產事業，於課餘或勞作課時，引導學生操作，俾學生得有生產技能；將來出校不能升學者，乃有相當出路，社會方不致受其不良影響。統計各校所選生產事業，以種菜、養魚、二種爲最多。

九、前教育局內之臥薪旅社及日新澡塘

從前本縣鄉村教育界人士進城，多住旅館或親友家；住宿旅館，耗費過多，住親友家，本不需費資，但其客氣令人難受，且事後亦須酬謝；住親友家，尚不至影響個人道德；住宿旅館，則嫖賭烟酒之習，皆易染上，害及前途，甚至及於子子孫孫；前教育局有見及此，特就教局內閒空房間闢一旅社，名曰「臥薪」；其前面空房，闢一澡塘，名曰「日新」；皆為營業性質，由局工經營，凡住宿旅社者，皆有舒適之澡可洗，局內閱覽室，有報可看，局內食堂，有飯可吃；處處皆使鄉下教員有「客至如歸」之感。

旅社與澡塘初開之日，極遭社會之攻擊；未及半年，而成效大著，反對者即已無形消除，再有先反對而後贊同者。臥薪旅社之「臥薪」二字，在本縣除正當解釋之外，尚有極滑稽之解釋，茲分述於下：

1. 「臥薪」含有勾踐「臥薪嘗膽」之義；
2. 「臥薪」乃床鋪不好，有如臥薪之義；
3. 有：遇着教界欠薪事件發生，教界人士可臥此索薪之義。

十一、各學區指導員

本縣前教局依照舊日自治區分爲五學區，每學區原設有完全小學一所；因鄉村小學日漸增加，督學一人視察難週，故指定各完小校長擔任各該區指導員職務；就近指導，事半功倍；且其職在輔助督學，時具報告，尚可免除督學有礙於情面之處。

十二、「獨教」與「合教」

本縣鄉村小學，向有一人獨教與二人合教之分；通常皆稱一人獨教者爲單級，二人合教者爲雙級，甚至有小學教員亦從俗作此稱合者，殊屬可笑；本縣已由前教局通令將是項名稱改正，對一人獨教者，稱爲「獨教」，二人合教者稱爲「合教」；行之一年，而世俗皆已矯正矣。

十三、本縣之標準席——「四三一」

本縣各機關，團體，商戶，及稍有資產者請客，原來什九皆用八大四小十二圓碟之席；是項席面，通稱「八四」；每席之資，總在十元左右，殊爲浪費；且其時間過長，酒肴過冗，主客皆不勝其煩厭；前教局有見及此，乃於民二十二年冬季提倡儉約，并召集各機關團體開一儉

約會議，改「八四」之席爲四盤兩碗一蒸籠之席；但八大四小之席，既有簡稱，而四盤兩碗一蒸籠之席，則以無簡稱之故，叫辨稱呼，殊多不便，故當時由會決定簡稱爲「四二」一席；於是縣府布告，士紳談話，皆漸採用是項稱呼；各界宴會，亦漸漸改用是項席面；至今則除極少數私人請客外，絕無「八四」踪跡矣。

三、本縣通用代詞符號

各項字數過多之名詞，書寫極感麻煩，且於普及民衆文字教育，教學尤感不便，故創代詞符號如下：

圖（圖書館） 優（聯保辦公處） 團（國術館）

園（學校） 園（工學園） 圃（民衆教育館）

圃（縣政府） 廈（省政府） 庚（國民政府）

廬（辦公廳） 囂（森林） 圃（魚塘）

澤（流動教學處） 園（營房） 團（車站）

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應城教育之特別設施

一〇

國（畫教課本） 國（自由車）

詞（電話機）

齒、本縣通用之代日電報碼

從前所用之韻目代日電報號碼，既感複雜，且其字義字聲又與所代日子毫無關係，不便記憶，而報社應用與吾人讀報，或拍電接電，均感不便，故創新一代日碼如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貳日
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每册定价一元

編輯者 彭 賢 均

印刷者 武漢印書館

不准翻印

發行者 湖北縣立圖書館

